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现场口头及通讯方式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4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19日起生效。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舆情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